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6044号之一

覃光文、黄海兰:

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覃光文、黄海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6044号之三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覃光文于2021年12月21日签订的《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HT8330304050120211221003)于2025年3月12日解除;

二、被告覃光文、黄海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还借款本金72678.58元、利息6704.46元,本息合计79383.04元(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)及后续利息、后续罚息[后续利息、后续罚息以借款本金72678.58元为基数,从202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HT8330304050120211221003)的约定计付]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;

三、驳回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851.81 元、财产保全费 781.32 元,合计 6633.13 元(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6633.13 元),由被告覃光文、黄海兰负担。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 6633.13 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覃光文、黄海兰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 6633.13 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